2026 年河道保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农村工作和文体旅游办公室）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大厦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512-65718256

乙方（供应方）：江苏海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688 号河海大学苏州研究院科技楼 601 室

联系人：陈昌伟

联系电话：13852980848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 2026 年河道保洁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7-SWGC-C2026-0101）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2026 年河道保洁项目，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

1.2 服务具体范围：对全镇河道及春申湖进行保洁。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河名	起点	终点	保洁长度/面积 (km/k ㎡)	河道等级
1	春申湖			8.71km/0.88k ㎡	市级
2	黄埭塘	元和荡口	西塘河闸口	8.2	区级
3	浒东运河	西塘河	新区交界	1.7	区级
4	大寨河	东里河	黄泥港	4.15	镇级
5	杨家里河	东里河	西塘河	4	镇级
6	木杏桥港	胜岸桥	黄埭塘	1.37	镇级
7	韩渡桥港	横河港	黄埭塘	1.8	镇级
8	江桥港	横泾港口	黄埭塘	1.8	镇级
9	园上港	岸石港大桥	黄埭塘	1.45	镇级
10	杨家湾	许埂上浜	浒东河	3.35	镇级
11	312 新开河	曹家里浜	杨家湾	2.2	镇级
12	周步港	望虞河	杨家里河	1.9	镇级
13	浒东河	东里河	浒东运河	3.1	镇级
14	古宫新开河	太东路	陆家浜	1.1	镇级
15	东瓜荡	黄埭塘	春申湖	2.4	镇级

序号	河名	起点	终点	保洁长度/面积 (km/k ㎡)	河道等级
16	东里河	望虞河	西塘河	6	镇级
17	黄泥港	浒关铁路	浒东运河	1.5	镇级
18	庙泾浜	东瓜荡	旺圩河	0.58	村级
19	火车浜	旺庄浜	浜底	0.45	村级
20	旺庄浜	东瓜荡	浜底	0.35	村级
21	石拉浜	东瓜荡	裴家圩	1.3	村级
22	太平桥港	东瓜荡	金家浜	0.8	村级
23	皮市桥港	黄埭塘	潘阳港	1.23	村级
24	潘阳港	春申湖	西塘闸	0.8	村级
25	金家浜	潘阳港	浜底	0.45	村级
26	朱藤花浜	潘阳港	浜底	0.6	村级
27	唐善浜	东瓜荡	浜底	0.35	村级
28	唐角里浜	皮市桥港	浜底	0.15	村级
29	小桥头浜	黄埭塘	浜底	0.08	村级
30	田都里浜	中市路	浜底	0.6	村级
31	横河港	韩渡桥港	江桥港	0.37	村级
32	许埂上浜	大寨河	三埂村部	2.47	村级
33	下旺浜	浒东河	浜底	1.2	村级
34	陈巷上浜	大寨河	胡家弄	0.46	村级
35	朱家桥浜	浒东河	浜底	1.7	村级
36	马沙桥浜	东里河	长旺路	1	村级
37	钱埂浜	张埂上浜	浜底	2.1	村级
38	四图浜	杨家里河	蒋基港	1.52	村级
39	庄郎浜	浜底（周步港）	浜底	0.95	村级
40	张埂上浜	望虞河	蒋基港	0.9	村级
41	马头浜	钱埂浜	浜底	0.8	村级
42	谢埂浜	周步港	浜底	0.3	村级
43	南庄上	蒋基港	浜底	0.25	村级
44	虞家里浜	周步港	浜底	0.23	村级
45	东浜	浜底	浜底	0.24	村级
46	董巷浜	浜底	浜底	0.22	村级
47	旺圩河	黄埭塘口	架友	0.15	村级
48	史家浜	黄埭塘	浜底	0.23	村级
49	鹤泾湾	南州河	浜底	2.3	村级
50	埝里港	园上港	湾塘浜	1.8	村级
51	金家岸河	园上港口	南州河口	1.8	村级
52	坝头河	金家岸河	浜底	0.4	村级
53	白荡湾	码头闸口	金家岸河	0.97	村级
54	南州河	金家岸口	旺家角闸	0.68	村级
55	湾塘浜	埝里港	旺家角大桥	0.43	村级

序号	河名	起点	终点	保洁长度/面积 (km/k ㎡)	河道等级
56	码头浜	黄埭塘	浜底	0.3	村级
57	青石桥港	黄埭塘	旺生桥港口	1.58	村级
58	倪桥头港	青石桥港	木杏桥港	1.35	村级
59	龙泾浜	木杏桥港	浜底	0.85	村级
60	潭家浜	青石桥港	浜底	0.42	村级
61	倪渡浜	青石桥港	浜底	0.05	村级
62	青石浜	青石桥港	浜底	0.36	村级
63	四丫头港	园上港	青石桥港	0.36	村级
64	南园浜	园上港	浜底	0.3	村级
65	北园浜	园上港	浜底	0.3	村级
66	南头浜	木杏桥港	浜底	0.3	村级
67	朱家浜	园上港	浜底	0.14	村级
68	袁埂浜	木杏桥港	浜底	0.12	村级
69	蒋埂上浜	木杏桥港	浜底	0.1	村级
70	顾家浜	园上港	浜底	0.09	村级
71	夏家浜	黄埭塘	浜底	0.03	村级
72	西庄浜	西庄浜口	浜底	0.45	村级
73	蒋基港	望虞河	浜底	2	村级
74	陆家浜	东里河	西塘河	3	村级
75	罗泾桥浜	东里河	浜底	0.86	村级
76	大安浜	望虞河	浜底	0.86	村级
77	唐村浜	东里河	浜底	0.73	村级
78	汤埂浜	北屈港	浜底	0.7	村级
79	蒋埂浜	东里河	浜底	0.03	村级
80	积巷桥港	东里河	浜底	0.44	村级
81	金雪湾	望虞河	浜底	0.6	村级
82	高江浜	罗泾桥	浜底	0.34	村级
83	居家浜	东里河	浜底	0.03	村级
84	黄鳝泥港	东里河	许埂上浜	2.3	村级
85	盛家浜	黄鳝泥港	浜底	0.75	村级
86	小桥浜	东里河	浜底	0.69	村级
87	胡家弄	陈巷上浜	浜底	0.66	村级
88	钥匙头浜	黄鳝泥港	浜底	0.32	村级
89	朱杏浜	东里河	浜底	0.29	村级
90	北屈港	望虞河	杨家里河	1.8	村级
91	梅沙浜	北屈港	浜底	0.97	村级
92	朱定巷浜	望虞河	浜底	0.39	村级
93	曹家里浜	十图巷港	黄泥港	1.4	村级
94	十图巷港	杨家湾	曹家里浜	0.93	村级
95	施家浜	十图巷浜	浜底	1.44	村级
96	周家湾	浜底（观基	浜底	1.05	村级

序号	河名	起点	终点	保洁长度/面积 (km/k ㎡)	河道等级
		桥）			
97	许家湾	曹家里浜	浜底	0.75	村级
98	张埂浜	浜底（观基桥）	浜底	0.66	村级
99	盛埂上浜	黄鳝泥港	浜底	0.86	村级
100	后邢家浜	曹家里浜	浜底	0.35	村级
101	前邢家浜	曹家里浜	浜底	0.42	村级
102	陆家里浜	浜底（观基桥）	浜底	0.38	村级
103	湾里浜	黄鳝泥港	浜底	0.38	村级
104	姚云鸡浜	十图巷浜	浜底	0.37	村级
105	高头浜	曹家里浜	浜底	0.33	村级
106	陆家湾	许家湾	浜底	0.27	村级
107	罗埂浜	曹家里浜	浜底	0.22	村级
108	周家桥河	大寨河	曹家里浜	0.9	村级
109	金龙浜	杨家湾	浜底	1.15	村级
110	火烧浜	浒东河	浜底	1	村级
111	桑树浜	大寨河	浒东河	0.88	村级
112	坞墩浜	杨家湾	浜底	0.42	村级
113	孟丁浜	杨家湾	新开河	0.4	村级
114	前浜	浒东河	浜底	0.37	村级
115	后浜	浒东河	浜底	0.34	村级
116	龙里浜	杨家湾	浜底	0.34	村级
117	北新庄湾	浒东河	浒东运河	1.1	村级
118	南芦塘	浒东运河	浜底	0.8	村级
119	油车浜	浒东运河	浜底	0.75	村级
120	孙家浜	浒东河	浜底	0.71	村级
121	旺巷浜	浒东河	浜底	0.36	村级
122	湾里浜	东里河	浜底	0.25	村级
123	方桥浜	冯梦龙大道	太阳路	0.23	村级
124	安全浜	浒东河	浜底	0.68	村级
126	水草处理	打捞上岸后运输至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运距综合考虑；			
127	蓝藻处理				
129	其他	河道水环境巡查费；			
130		河道管理范围内岸坡费；			
131		白色垃圾运输（每月 70 吨，量暂估）			

1.3 服务期限：一年（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

2.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陆仟捌佰元整（￥3086800.00）。

报价应包含在承包期内河道保洁服务及垃圾清运处理费等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蓝藻、水草处理相关费用、河道内水环境设备巡查和日常管护、问题反馈、河道内生态浮岛养护、河边（河道范围）垃圾清理、绿化、河道保洁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用、水生植物资源化利用、保洁工具及易耗品、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服装费、国假加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船只、人员等保险费等由乙方负责)。

3.2 支付步骤和比例：

（1）甲方根据每月考核分值以及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每季度结算费用，月度经费=（合同总金额）/12*70%。

（2）余下的 20%，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在乙方足额提供该周期内全部工人月工资结清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行支付。若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5 分（包含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季度余款；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包含 80 分）至 94 分的，按照季度考核经费总金额×季度考核综合得分数%支付上述服务费；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不包含 80 分）以下的，该季度服务费余额全额扣除。

（3）另余 10%视年度考核情况支付。若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5 分（包含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余款；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包含 80 分）至 94 分的，按照年度考核经费总金额×年度考核综合得分数%支付上述服务费；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不包含 80 分）以下的，按照年度考核经费总金额×50%支付。

注：考核得分分为两部分，分别是镇级及村级考核，镇级考核占 70%，村级考核占 30%。其中镇级考核又分为两部分，分别是镇级考核及上级河道第三方巡查平台考核，两部分各占 50%。即①河道养护管理镇级考核得分=镇级月度评分×50%+上级河道第三方巡查平台评分×50%；②河道养护管理村级考核得分=月度评分；③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得分=镇级月度考核得分×70%+村级月度考核得分×30%

3.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

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4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服务工作考核

为建立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服务按合同履行，甲方将对乙方按月进行工作考核，主要采用暗查和日巡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随机检查考核（详见附件 2 考核细则），并与合同价款支付挂钩。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4 连续两季度考核低于 75 分、媒体连续二次曝光、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3 乙方违约责任。

7.3.1 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验收，并按照验收办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应急处置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甲方维权全部合理开支，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7.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7.3.4 乙方未按第3.4条提供合格发票及双方签章验收报告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7.3.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其人员、船只、作业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对外先行承担责任或发生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自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一、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2026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具体服务要求

（一）船只要求：

船只品种及数量：河道保洁船只设备必须满足河道保洁需要，提供玻璃钢（或钢制）汽油机船不少于 25 艘，每艘船必须有其相应的编号；提供钢制双体船不少于 1 艘；自动蓝藻打捞船不少于 1 艘。乙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购置、租赁或者承诺中标后购置或租赁均可。

玻璃钢（或钢制）汽油机船要求：船总长：≥5 米；船总宽：≥1.6 米；型深：≥0.6 米；装载容积：≥1 立方；载重：≥1.5 吨；工作航速：≥5km/h；发动机功率：≥6 匹；乘员：≥2 人；驱动方式：螺旋桨。

钢制双体船要求：船总长：≥9 米；船总宽≥3 米；型深：≥0.75 米；载重：≥2 吨。

自动蓝藻打捞船要求：中仓容积不小于 5 立方。

其他要求：

①船只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对工作船只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有隐患的船只应及时进行检修保养，船况较差的应予以更换，杜绝船只带病上岗，同时要落实定期保养和检修制度，确保船况安全正常。

②任何船只发出的声音声贝不得超过所在地政府规定的噪音污染范围，每年的规定范围根据相应政策性文件变化而变化，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无条件响应相关政策要求。

③船只外观及规格必须符合所在地政府规定，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④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定期对驾驶（操作）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并做好相应培训纪录，严禁酒后上岗，船上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穿救生衣，船只配备救生圈（衣）。

（二）河道保洁标准：

要求每天保洁次数不少于 3 遍（来回为 1 遍），早晨 8：00 前完成首遍河道保洁工作，8:00 之后的整个河道保洁工作时间内做到：

（1）水面无漂浮物和水草；

（2）河道管理范围内岸坡需保洁整齐洁净到位，河道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坡式）内无杂草和垃圾、杂物；

（3）水域内桥梁支柱、基础等干净、清洁；

（4）与区外河道交汇处拦网完好无损；

（5）突发性的漂浮物、垃圾、杂物打捞、清理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

（6）无卫生死角和盲区；

（7）蓝藻防控期间，做好蓝藻巡查打捞处置工作，确保河面无蓝藻。

（三）河道保洁作业时间：

河道保洁作业时间为6:00～18:00；就餐时间不间断保洁；若遇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每日首次河道保洁工作应于8:00前结束。

（四）服务组织管理：

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统一安排和调度并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工作；应将保洁班组和保洁区域安排情况、船只安排情况、保洁小组负责人、班组人员、管理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汇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变更保洁范围；应就保洁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片管理员，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保洁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河道的保洁水平和保洁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层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五）管理职责：

1、按照考核保洁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河道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组成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保洁人员定员定岗，安排专人负责河道巡查平台交办单处理与答复。乙方必须与保洁人员签订合同并经甲方认可，按月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和建立保洁管理相关制度（甲方认可）和台账，建立每月自查制度，如实填写自查报表，自查与台帐按时报甲方。

2、乙方应有相关的安全措施，承担保洁人员、船只等相关安全的责任，保洁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垃圾，不发生垃圾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现象。遇重大节日或相城区特殊活动，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结果，并按通知给付的金额开具发票或行政性收据。准时参加甲方的会议。乙方不得转包。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保洁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按损失金额的10%--20%赔偿。

4、考核：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工作考核，结合河道巡查平台巡查问题数和整改率、镇级及村（社区）评分进行综合汇算。

（六）河道保洁安全操作制度：

1、船上作业人员工作时，必须思想集中，不开小差；

2、严禁河道保洁人员未穿安全救身衣上船作业；

3、每次作业前，应先检查机械设备等设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整改；

4、在工作时间内，船速不宜过快，转弯或调头等均应放慢速度，以免出现事故隐患；

5、严禁在非上下点上下船；

6、夏天严禁赤脚、穿拖鞋作业，冬季雨雪天结冰时上下船需做好防滑工作，雨天时救生衣必须穿在最外面。

（七）河道保洁员要求：

河道保洁员中需有不少于 30 名会驾驶船只（船只品种为玻璃钢（或钢制）汽油船），同时懂得船只的简单维修及养护，到岗前必须培训到位，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蓝藻、水草打捞处置：

1、人员要求

按照项目经理的要求，负责所属作业区域内的打捞工作。遵守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有序。熟练操作各种打捞设备，保证设备运行良好、干净、整洁。

蓝藻打捞人员熟练操作处置设备，严格遵守操作流程，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做好现场的环境卫生，保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完善台账资料，及时做好藻水、藻泥量等原始资料的收集，及时做好藻水的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蓝藻、水草清理清运：

蓝藻防控期间，打捞人员及时打捞责任河段内的河道内的蓝藻、水草，所打捞物堆放到临时堆放点，并且在当天由乙方运至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保洁人员在清运垃圾场所，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在转运过程中不得抛漏垃圾，不得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得损坏航道和航道设施。

3、设备要求

（1）蓝藻防控期间，成交人配备的设备产生的耗材，如：0 号柴油、汽油等费用都已包含在本次的投标报价中。

（2）成交人配备的蓝藻打捞船只、运藻船只需满足防控需要，每船至少配置 2 人。

（九）驳岸无主垃圾清理服务管理要求：

1、驳岸垃圾类别：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包括驳岸沿线无主绿化修剪

及修剪过后产生的绿化垃圾）、垦种垃圾（包括驳岸沿线配合相关部门铲除违法垦种及铲除过后产生的垦种垃圾）、其它杂物垃圾及垃圾清理清运和处置。

2、驳岸垃圾清理要求：须得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进行清理；接到甲方清理通知后正常情况下一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申请延期并说明情况；单次清理过后必须经过甲方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方为有效；及时通过正规渠道处理清理产生的垃圾，不得二次违规处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清运设备要求：要求配备核载 2 吨以上的垃圾清运汽车不少于 1 辆，由于河道驳岸的特殊地理因素，导致部分清理点位大型机械设备和车辆无法进入，要求乙方同时配备 2 辆垃圾清运三轮车。

4、保洁人员操作标准：

保洁人员作业标准：①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②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占道等作业扰民问题；③乙方承担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④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垃圾收清运质量标准：①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②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③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采用专用车辆专门清运至合法的垃圾填埋场，沿途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撒滴漏。

垃圾装运车操作规范：①垃圾装运车装运垃圾应谨慎操作，小心驾驶，密切注意周围情况，倒车时注意车后情况，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绝对禁止有人在车厢结合部，要待人员离开后再进行操作驾驶车辆。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②倾倒垃圾时，应小心谨慎操作，遵守现场规章制度；③每次运完垃圾，应及时清洗车辆，保证车辆的整洁。

突发事故、紧急情况（节假日、恶劣天气等）：①遇雨雪天气时，应及时更换车辆保险装置，配备相应的人员防护用品；②配备代班车辆和人员，以便作业车辆因故障或发生事故，能正常作业；③遭遇恶劣天气停止作业时，应及时汇报甲方经批准后停止作业。

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在垃圾清理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被行政机关处罚等，甲方由此产生全部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直接从应付服务费抵扣。

（十）垃圾处置要求：

（1）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分类。

（2）按照垃圾处置规定分类处置。

（3）水草蓝藻 100%资源化利用处置。

（十一）水生植物养护要求：

（1）适时抽稀:对生长迅速、扩散能力强的水生植物，如甚蒲、荷花等应及时进行抽稀，防止侵蚀其他品种。

（2）及时修剪:生长期内，合理修剪可促进水生植物的生长、开花如黄葛蒲生长期间多修剪，不仅可以促进生长，还能延长其绿叶期；千麟菜等花后修剪可促进二次开花。

（3）随时清除杂物:及时清除水中杂草、塑料垃圾、水生植物的残花残叶，池底或池水过于污浊时要换水或彻底清理。

（4）采用缸、盆等容器栽植的植物，如荷花、睡莲等，要定期进行分株，一般为 1~2 年分裁一次，可保持其正常生长。

（5）定期观察水位情况，如水生植物长时间缺水或受淹，应重新进行栽植，使其恢复生长。

（6）对水体流动性大的，如因船只行驶而造成离土漂浮于水面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打捞并重新栽植。

（7）检查有无病虫害，以人工防治为主，如剪除病虫叶等，避免污染水源。

（8）控制水体污染源:及时检查水体污染情况，如发现有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口，应及时处理，进行截污，减轻河道污染程度；对于降水、农药、地表径流等无法避免的污染，可依靠水生植物自身的净化能力来清除。

（9）加强对现有水生植物的保护力度。

（十二）其它要求：

1、保洁作业时间为 6:00～18:00，就餐时间不间断保洁；每天保洁次数不少于 3 遍；若遇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2、明确管护内容：

2.1 及时打捞责任河段内的河道内的漂浮物、垃圾、水生植物及株草野茭白、芦苇等沉水植物，及时清理河岸堤坡上的杂草枯树和建筑生活垃圾，做到河面清洁、河坡整洁，所打捞物堆放到临时堆放点，并且在当天由乙方运至垃圾中转站（费用由乙方承担）。保洁人员在清运垃圾场所，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在转运过程中不得抛漏垃圾，不得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得损坏航道和航道设施。重点河段要在上午 9：00 前第一次打捞完毕，下午 17：00 前第二次打捞完毕。**确保河道内无地笼、网箔、新增的违章搭建、废弃沉船等，发现问题及时清理。**

2.2 蓝藻、水草打捞、运输、处置等工作。确保河面无蓝藻、水草。

2.3 河道内水环境设备巡查和日常管护、问题反馈；

2.4 河道内生态浮岛养护；

2.5 河边（河道范围）垃圾清理；

2.6 河道保洁范围内白色垃圾的运输；

3、涉水管理：

保洁过程中发现水面有漂浮死亡动物应及时告知有关防疫部门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藻类暴发、油类或化学品污染等），乙方应立即向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发现河道内有障碍物影响**行洪或通航时**，服务单位立即**向属地航道管理部门或河道管理部门报告**；发现两岸沿线有垃圾时，乙方有向甲方报告的责任。

4、内部管理：

管护队伍要加强对保洁员的管理，巡查员每天要对责任区域内所有河道巡查不少于一次。巡查员需每日填写一张**书面巡查记录**（由水利站制表），每星期五交至水利站备案。对巡查员发现的问题及时到现场组织整改，发现非法填河筑坝、桥梁施工、驳岸施工等涉水项目和乱挖岸坡、排污水、排泥浆、倾倒垃圾，以及水质异常等情况，立即向负责人及水利站和所在村社区报告。

（十三）服务要求：

1、管护队伍要落实每条河道保洁人员，重点河段、镇区段加派人员，人员名单报水利站备案，并配备一名河道巡查人员。**要事先安排好夏季和重大活动突击队（增加人员数量不少于平时的50%），接到通知，立即到岗。**

2、镇河道主管部门及各村（社区）或其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考核，按合同规定扣减考核经费。

3、对合同周期内出现如下重大违规行为之一的乙方将终止其合同，并进行通报。

（1）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2）媒体曝光核查或社会反响严重，情况属实且有责累计满3次的。

（4）拖欠保洁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行为。

（5）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十四）其他：

1、乙方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设备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考核中扣除乙方考核费，不得变相转嫁给保洁作业人员。

3、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5、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保洁等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6、蓝藻、水草及藻泥无害化处置费包含在保洁服务费报价内。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外，乙方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和耗材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十五）人员综合要求：

1、本项目人员配置总数为56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1人、河道保洁员47人、巡查人员5人、白色垃圾清运人员3人。此配置要求为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乙方必须根据河道保洁实际情况增加人员配置，但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2、所有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18-60周岁，女18-50周岁。要求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其中拟投入河道保洁人员须会游泳。乙方必须与河道保洁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对河道保洁员进行一次体检。

3、保洁作业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须为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对于退休年龄的人员须购买意外保险。

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标准及社保不得低于乙方配备人员在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纳基数。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人身意外险以及公共责任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承担所有河道保洁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5、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救生衣等，为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夏季防暑降温用品）。

（十六）项目组人员、船只（设备）专用原则：

1、项目组人员专用原则：

项目组人员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

中标后项目组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乙方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更换的，一经发现处罚100000元/人·次，同时乙方仍应按投标承诺将人员配备到位。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

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其响应文件承诺；中标后由于项目组人员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且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响应文件承诺。无论乙方申请更换或因不称职更换项目组人员均视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80000 元/人·次，项目组其他人员 50000 元/人·次。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必须唯一，不得选择性提供，否则该乙方不具备中标资格。

2、船只（设备）专用原则：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船只（设备），并承诺投入船只（设备）均为该项目（标段）专用船只（设备），不得用于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且原则上不得更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船只（设备）用于其它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船只（设备）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船只（设备）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艘（台）·次。若出现三艘（台）·次（含）以上该类违约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现自有专用船只（投标时承诺配置的“现自有”船只）

在合同开始时，乙方应按照其投标书承诺将“现自有”船只配备到位。**若合同开始时自有船只未到位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单位将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标项目。**

（3）乙方承诺船只（投标时承诺在中标后配备的船只）

若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现自有专用船只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在进场核验前将承诺配备（购买或租赁均可）的船只配备到位，否则，无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进场服务，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的限期整改期限，将船只配备到位，并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限届满，如仍未配备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能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且被解除合同的单位将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有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4）乙方如需更换本项目专用船只（设备），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船只（设备）的型号、参数、性能等不得低于其响应文件承诺，且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初次登记日期不得早于被更换船只。乙方更换船只的，甲方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艘（台）·次。

（5）船只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船只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船只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若机械化作业船只、专用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船只设备来进行保洁工作，若经维修后

(6)未按额定作业配足保洁船只、保洁人员(一船两人),每缺一船扣3分。

(7)船容船貌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要求配备救生设施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8)承包单位对临河违章，水质异常、“一人一档”信息、保险更新情况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

2、保洁质量(70分)

(1)漂浮物：垃圾、水草(0.2平方以上10平方以下)、绿萍 (0.2平方以上)、油污(0.2平方以上)，以及动物尸体、废弃家具、树干(枝)等较大物品。

(2)边坡岸顶垃圾：垃圾、杂树、杂草以及其他杂物堆积。

(3)打捞后的蓝藻、水草妥善安置，禁止随意堆放填埋，应设置蓝藻、水草临时堆放点。随意堆放发现一处扣1分。

(4)巡查员日常巡查发现水面漂浮物、边坡岸顶垃圾未及时清理，超出容许时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巡查员抽查发现水面漂浮物、边坡岸顶垃圾、杂树杂草的，点状每处扣0.2分，面状(0.2平方以上)每处扣0.5分。

(6)河长、志愿者、社会监督反应保洁不到位、不文明作业情况的，每投诉一次扣1分。

(7)作业期间停留超10分钟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8)堆放点垃圾未实行一天两收集的，每处扣1分。

(9)市、区及第三方考核检查媒体曝光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市、区第三方考核检查最高累计扣分5分。

(10)河道整改平台，保洁问题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超时1次扣除考核分0.1分并扣除当月500元保洁经费，上不封顶。

3、安全生产、文明作业(15分)

(1)保洁人员相对固定，必须做到1船2人或3人，男保洁员年龄不大于60周岁，女保洁员年龄不大于50周岁。保洁员作业时必须按要求穿戴救生衣，保洁船必须配备救生设备。

(2)中标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水务部门备案。

(3)河面宽度超过20米以上的河道，风力6级以上暂停保洁作业。

(4)高温、冰冻、台风等恶劣天气，保洁时间可适度调配。

(5)保洁人员统一服装，佩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四 、考核支付

4.1 支付步骤

（1）甲方根据每月考核分值以及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每季度结算费用，月度经费=（合同总金额）/12*70%。

（2）余下的 20%，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在乙方足额提供该周期内全部工人月工资结清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行支付。若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5 分（包含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季度余款；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包含 80 分）至 94 分的，按照季度考核经费总金额×季度考核综合得分数%支付上述服务费；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不包含 80 分）以下的，该季度服务费余额全额扣除。

（3）另余 10%视年度考核情况支付。若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5 分（包含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余款；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包含 80 分）至 94 分的，按照年度考核经费总金额×年度考核综合得分数%支付上述服务费；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不包含 80 分）以下的，按照年度考核经费总金额×50%支付。

4.2 合同终止。

连续两季度考核低于 75 分、媒体连续二次曝光、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承包者，中止承包合同，并列入镇内河道保洁招标黑名单，并由甲方报相关部门备案。被中止承包的承包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移交工作，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扣发最后一个月保洁经费。

4.3 奖惩制度。

旺季蓝藻、水草爆发时期联动整治中配合并有突出表现的加 1 分。平台整改单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处处罚 200 元/次；不服从甲方指挥处罚 200 元/次。